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(临时)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"公司")于 2022年7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(临时),会议通知于 2022年6月29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,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,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的召开及议案事项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- 一、关于聘任刘化莲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- 二、关于聘任姜耀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

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三、关于公司更换总会计师的议案

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四、关于指定马忠峙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

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五、关于实施债务重组的议案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:我们对关于实施债务重组的事项进行了 审慎审核,认为本次债务重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符合诚实信用和 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 股东利益情况。

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六、关于投资设立"大有生态农业有限公司"的议案 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 七、关于增设总部内设部门及调整相关部门职能的议案

根据工作需要,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,进一步优化公司总部内设机构设置。公司总部增设"企业经营管理部"和"科技信息产业部",对现有部分部门的名称进行变更,将公司"农业经济部"变更为"农业发展部",并调整部分部门职能。

本次总部内设部门调整后,部门数量由 11 个增加为 13 个。13 个职能部门分别为:党委工作部(人力资源部)、纪委工作部、综合办公室(董事会办公室)、发展战略部、财务部、农业发展部、资本运营部、审计部、风险控制部、法律事务部、安全应急办公室、企业经营管理部、科技信息产业部。

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